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投開票 Q & A

Q1：本校編制內教師同意權徵詢投票，候選人須通過之門檻為何？

A：依遴委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「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 15 點第 3 款規定，教師同意權之徵詢投票，應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開票時，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教師半數時(二分之一加 1)為通過，即不再計票。(103.03.03 修正)

Q2：教師同意權徵詢投票開票時，須有專任教師過半數之出席觀看，始得開票嗎？

A：依 Q1 所列，教師同意權之徵詢投票，應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開票時，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教師半數時(二分之一加 1)為通過，即不再計票。尚無開票時須有專任教師過半數之出席觀看，始得開票之規定。(103.03.03 修正)

Q3：3 月 13 日教師同意權投票結果，如獲得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，則於 3 月 18 日同時段舉行第二次投票。上述所稱「未達二人以上」，應如何計算？

A：依遴委會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，3 月 13 日教師同意權徵詢投票結果，…如獲得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，則於 3 月 18 日同時段舉行第二次投票。復按一般行政法對於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之計算，均比照刑法第 10 條規定，即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…計算」。故所稱「未達二人以上」，係包括「二人」，即均無候選人或僅一名候選人通過教師同意權投票時，始有啟動第二次投票之適用。

Q4：遴委會召開第三次會議，決定校長人選時，如獲得通過之候選人達三人以上，則該會議提前於同日上午 10 時舉行。所稱「達三人以上」，應如何計算？

A：同 Q3 所示，係指如獲得通過之候選人達三人以上，始須提前開會；如僅二人通過，則仍依原定會議時間，於同日(3 月 23 日)下午 2 時開會。

Q5：教師同意權投票結果，如僅一人獲得通過，則舉行第二次投票時，已獲得通過之候選人，是否仍需參與第二次投票作業？

A：教師同意權第一次投票過通之候選人，因已取得通過門檻資格，毋須再參與第二次投票作業。